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0号《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060,333.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939,666.69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1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2年5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317012830002835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2092510201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154700005268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11009773412102	0
合 计	-	0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完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同时，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注销账户对应的4家银行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